

濉溪县刘桥镇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中崛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2月



买方: 灌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卖方: 安徽中崛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磋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1	多功能抑尘车	ZBH5181TDYDHE6	辆	1	638000.00 元		
2							
3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		小写: 638000.00 元				增值税税率: 13 %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询比价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质保期三年或十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第三条 包装、运输和储存。

1、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2. 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要确保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地址：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综合考虑送货成本）。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货期的需经采购方同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无预付款。

2. 设备运抵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乙方须按期交货，否则交货期每拖延 7 天，按 1000 元交纳违约金。当违约金达到合同款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供货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中标必须保证所投项目中涉及中的主要产品提供：质量保修书、相关材料的合格证明及质量保证。

3. 培训服务：到货后，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对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向招标人讲授说明设备使用、保养、维修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招标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

4. 质量保证期的计算：以双方对车辆交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实行“三包”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年限。

5. 备件更换：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将到现场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产品。对其它原因造成的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的产品作有偿更换。

5、故障响应：如车辆的任何一部分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予以电话答复，如招标人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中标人应在接到联系后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以及处理时限），及时提供周到的服务。

7、备件服务：中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并应以优惠价格供应。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同时，乙方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产品按甲方要求予以解决，逾期，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自行解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如果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

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疫情、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参谈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如超过一页须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公章)	乙方：安徽中崛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小磊  (签字)
2023年2月9日	2023年2月9日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012县道附近	地址：合肥市庐阳经开区菱湖路2号富邦国际产业园Q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帐号：	帐号：1024201021000283220
税号：	税号：913401006820904601
联系人：	联系人：陈小磊
电话：	电话：